

关于对中华映管（百慕大）股份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华映管（百慕大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Clarendon House,
Church Street, Hamilton HM11, Bermuda(英属百慕大群岛)。

经查明，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映科技”）的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（百慕大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映百慕大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12月12日至17日期间，华融证券按照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27,640,594股股份，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.999%，合计金额7,492.29万元。华映百慕大未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华映百慕大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2.3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中华映管（百慕大）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中华映管（百慕大）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4月27日